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志娟，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中兵红箭、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兰轶林，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药现代、国源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梁志勇，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和泰机电、泰福泵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将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

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